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BAYER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的
延展及重續**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Bayer供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補充協議，以重續Bayer供應協議，據此，供應方同意繼續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進一步年期直至2022年7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之19.9%股份，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Bayer Medical Care及Bayer旗下公司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

就供應方^(附註)與Bayer旗下公司訂立的Bayer供應協議，據此，供應方將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年期為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供應方將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消毒(如適用)並向Bayer旗下公司銷售注塑模型部件及配件(「**產品**」)。

製造產品所需的若干部件(「**部件**」)由Bayer旗下公司向供應方提供。

鑑於Bayer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方的表現，Bayer旗下公司同意向供應方租賃有關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設備，如注射器組裝線、包裝線、鑄模工具及製造及供應產品所需的其他設備及工具(「**設備**」)。供應方將負責設備的保養及維修。

Bayer旗下公司將於各月結後45日內支付及結算Bayer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產品的發票。

附註：

VRHK為於2013年8月1日訂立Bayer供應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其後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補充協議於2016年6月7日起不再為Bayer供應協議的訂約方。

定價基準： 各產品之價格已協定按供應方的成本加利潤率而釐定，有關利潤率以往曾按各產品之要求及規格而調整並將繼續按此調整（「定價基準」）。

各產品之價格乃Bayer旗下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協定，並且按定價基準於日常業務範圍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釐定各產品之價格時，董事計及(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及(i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的預計成本及於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的攤銷成本。

具體而言，各產品之價格乃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編製，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審批。執行董事將把向Bayer旗下公司進行銷售之毛利率與對於OEM業務分部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此乃因為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同一業務分部之客戶。於任何情況，根據Bayer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利潤率均不得遜於本集團向OEM業務分部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其他產品之銷售的利潤率。

Bayer旗下公司與供應方確認並同意，供應方負責對產品進行消毒而購買價格包含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消毒成本。Bayer旗下公司與供應方確認並同意，供應方須向Bayer旗下公司交付已消毒之產品。

終止： 於Bayer旗下公司向供應方發出60天書面通知後，Bayer供應協議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終止。

由於Bayer供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補充協議，以重續Bayer供應協議。根據補充協議，Bayer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2年7個月至2022年7月31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i)有關Bayer供應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詳情：

	過往交易總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8年	止10個月	2020年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2021 財政年度」)	2022年 (「2022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供應方向Bayer 旗下公司供應產品	169,032	176,557	141,294	242,000	270,000	176,167
自Bayer旗下公司 購買部件	3,094	782	2,719	5,300	5,500	3,383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向Bayer旗下公司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
- (b)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方供應產品按每年12%的相應增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 (c) 產品中的個別價格上調。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自Bayer旗下公司購買部件的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對部件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及
- (b)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方向Bayer旗下公司供應產品的預期增長而計算的相應每年增長4至5%。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Bayer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Bayer旗下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心臟科、腫瘤科、婦科、血液科及眼科治療處方藥；(ii)皮膚科、營養補充、止痛藥、腸胃健康、感冒、敏感、鼻竇及流感類別的非處方產品及品牌處方產品之市場推廣；(iii)種子、農作物保護和非農業害蟲防治業務；及(iv)開發及營銷用於預防和治療寵物及牲畜疾病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鑑於本集團與Bayer旗下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根據Bayer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產品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而言屬必要。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看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而訂立，而條款及年度上限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接受下列年度審閱：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有關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之條款進行。

鑑於上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根據Bayer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之19.9%股份，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Bayer Medical Care及Bayer旗下公司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Bayer旗下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Bayer AG」	指	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和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
「Bayer旗下公司」	指	Bayer HealthCare及Imaxeon Pty Ltd.之統稱，全部均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 HealthCare」	指	Bayer HealthCare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 Medical Care」	指	Bayer Medical Care Inc.，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ayer供應協議」	指	供應方及VRHK（其後於2016年6月7日起不再為協議訂約方，即補充協議日期）與Bayer旗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協議（並經先前日期為2016年6月7日及2017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供應方及VRHK向Bayer旗下公司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直至201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蔡先生的配偶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供應方與Bayer旗下公司所訂立作為Bayer供應協議之修訂，將於2019年12月31日生效
「供應方」	指	VMHK及VMDG之統稱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HK」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最終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